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yncomm Technology Corp.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 愛迪生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8
附件	
一、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三、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4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 愛迪生廳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三)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報告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五)其他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辦理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

(三)本公司配合初次創新板上市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詳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自 112 年度可供分配保留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4,189,8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
2. 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係以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1,898,001 股計算，實際發放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分配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之其他收入；如嗣後因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法調整之。

第三案：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41 條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9,328,601 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7 元。
2. 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係以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1,898,001 股計算，實際發放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分配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之其他收入；如嗣後因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法調整之。

第四案：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 3,000,000 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得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完成。
3.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因考量公司營運現況，於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第五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 113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期間為 113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2 日，於此期間無接獲持股 1%以上股東之提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2.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前項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3.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規定，擬定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103,214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22,506,547)
其他綜合利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066)
本次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6,547,601
分配項目：股東現金股利(註)	4,189,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57,801

(註)每股新台幣 0.1 元，以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1,898,001 股計算。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營運情形，修訂調整「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有鑑於近來相關產業朝同業整合或合縱聯盟之趨勢日趨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提升本公司技術開發及擴大產品應用規模之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私募總股數：3,000,000股為上限之普通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A. 本公司為興櫃股票公司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A)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B. 本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10元為訂定原則，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 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募集之，惟目前尚未洽定，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A.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及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擬透過本次私募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本公司技術、產品類型、客戶結構及市場行銷等競爭力。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有鑑於未來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另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經由產業各項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增進效率、擴大市場規模，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而引進之策略性合作夥伴，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合作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B. 私募額度：

發行股數以3,000,000股之普通股為上限，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二次辦理。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00股	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之業務擴展資金需求。	促使公司能開發更具市場競爭力之前瞻技術，而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度達成效益。
第二次	1,000,000股		

若一次辦理時，第二次預計發行股數將可併同於第一次發行；若分二次辦理時，前次尚未發行股數得全額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3,000,000股為限。

(4)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無發生重大變動，且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5) 董事會討論決議時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3.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4.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配合初次創新版上市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

1. 為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提升企業形象、延攬優秀專業人才，以及因應未來長期發展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業已於112年12月15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創新版上市，並於113年2月27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
2. 本公司配合申請創新版上市作業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
 - (1) 本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擬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 (2)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原股東得優先認購之股份，擬依相關申請股票創新版上市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排除原股東優先認股之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 (3) 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5) 本案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作業。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 會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前述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志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成果

鈺寶科技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9,393 仟元，較 111 年度新台幣 387,924 仟元減少 43.4%，主係因持續受到全球總體經濟疲弱，終端需求減少所致，進而影響營業毛利減少；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130,431 仟元，較 111 年度新台幣 137,559 仟元減少 5.2%，主係 112 年度減少獎酬之提列；營業外收入為新台幣 3,913 仟元，較 111 年度新台幣 8,672 仟元減少 54.9%，主係為外幣匯兌利益減少，及利息收入與金融資產利益增加所致。

綜觀 112 年度財務表現，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23,441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2,507 仟元，本期綜合淨損為新台幣 22,555 仟元。

單位：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387,924	100%	219,393	100%
營業毛利	189,217	49%	103,077	47%
營業費用	137,559	36%	130,431	60%
營業淨利(損)	51,658	13%	(27,35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72	2%	3,913	2%
稅前淨利(損)	60,330	15%	(23,441)	(11%)
稅後淨利(損)	66,362	17%	(22,507)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848	17%	(22,555)	(1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2.15		(\$0.70)	

二、民國 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歷後疫情時代以來，全球各區域政治經濟局勢複雜多變，與各地氣候暖化導致天災頻繁等挑戰，消費性產品需求保守的情況自 111 年延續至 112 年，加上供應鏈庫存調整影響，使 112 年全年營收衰退，進而影響獲利表現。然鈺寶科技憑藉累積多年射頻無線技術與全球家電品牌長期合作關係，除成功拓展既有展品應用領域至樂器、麥克風與電競相關周邊外，加強軟體與演算法關鍵技術，並且持續與重要夥伴針對下一代無線技術積極投資，另面對持續變動的地緣政治與貿易壁壘風險，公司也完成供應鏈調整，團隊以精實應變能力，與客戶緊密合作掌握市場需求調整營運策略，掌握供應彈性，提升整體競爭力並落實成本及費用之管控，以維持公司營運效能。

三、民國 113 年度公司營業方針及計畫

鈺寶科技以SYNIC品牌在「高音質、低延遲與一對多無線網路架構」技術核心追求卓越，因應如Netflix等各類消費性影音串流平台對於高音質及無損無線音訊傳輸需求日漸增加，鈺寶將專有無線音訊傳輸技術，發展出低延遲及高音質之新一代IA25系列以及IAW寬頻系列產品，計畫採用更符合複雜無線環境之調變與跳頻技術，以及多聲道無損壓縮技術，將支援5.1/7.1以上無線多聲道以及Dolby Atmos 7.1.4全景聲音效，實現全無線傳輸多聲道家庭劇院的極致體驗。此外，針對遊戲機、電動競技(eSport)遊戲周邊產品及無線傳輸樂器周邊產品對於低延遲無線音訊傳輸的深度需求，鈺寶將於113年度推出高品質高性能與價格競爭力兼具之完整方案，為電競市場與各類消費者帶來全新的使用體驗，並計畫開發新一代高資料量2.4GHz與5GHz射頻，投入音訊、控制、AI演算法研發，將滿足既有品牌客戶AIoT應用並布局下一代藍牙BT6.0技術。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113年，面對著全球性經濟與地緣政治高度連動，以及永遠不容忽視的環境議題等多樣的不確定性因素影響，考驗企業經營的彈性與速度，也將因此充滿機會。鈺寶科技將發揮多年累積銷售優勢，創新經營策略，追求卓越品質，在遵守國內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及配合政府全球ESG永續發展方針外，亦持續關注主要銷售地區及當地政府政策變動情形，持續發揮營運與研發專業，依據市場新常態制定彈性營運發展策略，創造市場價值，以實現完美無線體驗為願景，目標成為AIoT新紀元所依賴的無線技術整合方案供應商，使消費者享受永續、高效、低延遲的智慧生活，在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股東支持下，持續創造營運佳績，回報股東支持。

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黃良駿



會計主管：廖莉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281 號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計、製造並銷售無線音訊控制晶片及模組相關產品，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例係屬重大，且所屬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據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驗算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性。
3.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 珮 娟



會計師

陳晉昌

陳 晉 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4,433	33	\$	65,94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79,565	26		167,472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06,500	16		96,500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008	2		19,435	4
130X	存貨	六(五)		87,658	13		98,820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及八		13,276	2		12,50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27,440</u>	<u>92</u>		<u>460,676</u>	<u>9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177	1		2,75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2,062	2		265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七		5,464	1		7,44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7,776	1		6,86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十)、七及						
		八		22,660	3		15,90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139</u>	<u>8</u>		<u>33,232</u>	<u>7</u>
1XXX	資產總計		\$	<u>678,579</u>	<u>100</u>	\$	<u>493,908</u>	<u>100</u>

(續次頁)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8,713	3	\$ 20,68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11	-	10,96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3,859	5	47,530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	-	2,3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6,187	1	26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4	-	3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124</u>	<u>9</u>	<u>82,931</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9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5,983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79	-	3,1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755</u>	<u>1</u>	<u>3,15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0,879</u>	<u>10</u>	<u>86,090</u>	<u>17</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18,980	62	316,070	64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74,146	26	9,768	2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19	2	7,125	2
3350	保留盈餘		6,548	1	83,658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793)	(1)	(8,803)	(2)
3XXX	權益總計		<u>607,700</u>	<u>90</u>	<u>407,818</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8,579</u>	<u>100</u>	<u>\$ 493,90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黃良駿



會計主管：廖莉雯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19,393 100	\$ 387,9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16,316) (53)	(198,707) (51)
5900 營業毛利		103,077 47	189,217 49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364) (11)	(22,902) (6)
6200 管理費用		(32,350) (15)	(35,50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718) (34)	(79,147)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四)	1 -	(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431) (60)	(137,559) (3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7,354) (13)	51,65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	1,640 1	98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494 -	2,2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2,045 1	5,45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及七	(266) -	(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13 2	8,672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3,441) (11)	60,330 1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934 1	6,032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2,507) (10)	\$ 66,362 1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48) -	\$ 4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 -	\$ 486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22,555) (10)	\$ 66,848 1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70)	\$ 2.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70)	\$ 2.1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黃良駿



會計主管：廖莉雯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u>111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309,166	\$	-	\$	71,250	\$	-	\$	380,416		
本期淨利		-		-		66,362		-		66,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486		-		4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848		-		66,84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7,125	(7,125)		-		-		
現金股利		-	-	-	(47,411)		-	(47,4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	6,904	9,768	-		96	(8,803)		7,965		
12 月 31 日餘額	\$	316,070	\$	9,768	\$	7,125	\$	83,658	(\$	8,803)	\$	407,818
<u>112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316,070	\$	9,768	\$	7,125	\$	83,658	(\$	8,803)	\$	407,818
本期淨損		-	-	-	(22,507)		-	(22,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48)		-	(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55)		-	(22,55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6,694	(6,694)		-		-		
現金股利		-	-	-	(47,861)		-	(47,861)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00,000	160,000	-		-		-		26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	2,910	4,378	-		-		3,010		10,298		
12 月 31 日餘額	\$	418,980	\$	174,146	\$	13,819	\$	6,548	(\$	5,793)	\$	607,7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黃良駿



會計主管：廖莉雯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3,441)	\$ 60,3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十八) 8,348	8,258
攤銷費用	六(八)(十八) 2,683	1,32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四) (1)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七) (2,093)	(797)
利息費用	六(七) 266	57
利息收入	(1,640)	(9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八) 10,298	7,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20,000)
應收帳款淨額	3,428	(8,385)
存貨	11,162	(4,06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75)	1,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971)	(29,5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52)	5,404
其他應付款	(12,629)	4,3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56)	1,596
其他流動負債	(86)	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4,959)	26,923
收取之利息	1,640	987
支付之利息	(266)	(57)
(支付)退還所得稅	(616)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201)	27,8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000)	(2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3,299)	(2,20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9,466)	(1,918)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5)	(9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8)	(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08)	(31,1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6,345)	(6,63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47,861)	(47,411)
現金增資	六(十二) 26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794	(54,0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8,485	(57,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948	123,2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433	\$ 65,94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黃良駿



會計主管：廖莉雯



附件四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應由負責單位依公司營運資金使用情形分析報告呈核，其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呈核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th>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單筆交易超過 NT\$8000 萬元者</td> <td></td> <td></td> <td>核定</td> </tr> <tr> <td>2. 單筆交易超過 NT\$1000 萬元，且在 NT\$8000 萬元(含)以下者</td> <td></td> <td>核定</td> <td></td> </tr> <tr> <td>3. 單筆交易 NT\$1000 萬元(含)以下者</td> <td>核定</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略)</p>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 單筆交易超過 NT\$8000 萬元者			核定	2. 單筆交易超過 NT\$1000 萬元，且在 NT\$8000 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3. 單筆交易 NT\$1000 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應由負責單位依公司營運資金使用情形分析報告呈核，其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呈核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th>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單筆交易超過 NT\$3000 萬元者</td> <td></td> <td></td> <td>核定</td> </tr> <tr> <td>2. 單筆交易超過 NT\$100 萬元，且在 NT\$3000 萬元(含)以下者</td> <td></td> <td>核定</td> <td></td> </tr> <tr> <td>3. 單筆交易 NT\$100 萬元(含)以下者</td> <td>核定</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略)</p>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 單筆交易超過 NT\$3000 萬元者			核定	2. 單筆交易超過 NT\$100 萬元，且在 NT\$3000 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3. 單筆交易 NT\$100 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考量營運情形調整授權額度。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 單筆交易超過 NT\$8000 萬元者			核定																																																								
2. 單筆交易超過 NT\$1000 萬元，且在 NT\$8000 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3. 單筆交易 NT\$1000 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 單筆交易超過 NT\$3000 萬元者			核定																																																								
2. 單筆交易超過 NT\$100 萬元，且在 NT\$3000 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3. 單筆交易 NT\$100 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呈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非營業用)</td> <td colspan="3">(略)</td> </tr> <tr> <td>B.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營業用)</td> <td colspan="3">(略)</td> </tr> <tr> <td>C.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1. 超過 NT\$3000 萬元</td> <td></td> <td></td> <td>核定</td> </tr> <tr> <td>2. 超過 NT\$500 萬且在 NT\$3000 萬元(含)以下</td> <td></td> <td>核定</td> <td></td> </tr> <tr> <td>3. NT\$500 萬(含)以下</td> <td>核定</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略)</p>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A.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非營業用)	(略)			B.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營業用)	(略)			C.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 超過 NT\$3000 萬元			核定	2. 超過 NT\$500 萬且在 NT\$3000 萬元(含)以下		核定		3. NT\$500 萬(含)以下	核定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呈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非營業用)</td> <td colspan="3">(略)</td> </tr> <tr> <td>B.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營業用)</td> <td colspan="3">(略)</td> </tr> <tr> <td>C.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1. 超過 NT\$3000 萬元</td> <td></td> <td></td> <td>核定</td> </tr> <tr> <td>2. 超過 NT\$100 萬且在 3000 萬元(含)以下</td> <td></td> <td>核定</td> <td></td> </tr> <tr> <td>3. NT\$100 萬(含)以下</td> <td>核定</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略)</p>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A.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非營業用)	(略)			B.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營業用)	(略)			C.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 超過 NT\$3000 萬元			核定	2. 超過 NT\$100 萬且在 3000 萬元(含)以下		核定		3. NT\$100 萬(含)以下	核定			考量營運情形調整授權額度。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A.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非營業用)	(略)																																																										
B.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營業用)	(略)																																																										
C.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 超過 NT\$3000 萬元			核定																																																								
2. 超過 NT\$500 萬且在 NT\$3000 萬元(含)以下		核定																																																									
3. NT\$500 萬(含)以下	核定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A.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非營業用)	(略)																																																										
B.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營業用)	(略)																																																										
C.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 超過 NT\$3000 萬元			核定																																																								
2. 超過 NT\$100 萬且在 3000 萬元(含)以下		核定																																																									
3. NT\$100 萬(含)以下	核定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呈核。</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th>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超過 NT\$3000 萬元</td> <td></td> <td></td> <td>核定</td> </tr> <tr> <td>2. 超過 NT\$1000 萬且在 NT\$3000 萬元(含)以下</td> <td></td> <td>核定</td> <td></td> </tr> <tr> <td>3. NT\$1000 萬(含)以下者</td> <td>核定</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略)</p>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 超過 NT\$3000 萬元			核定	2. 超過 NT\$1000 萬且在 NT\$3000 萬元(含)以下		核定		3. NT\$1000 萬(含)以下者	核定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呈核。</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th>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超過 NT\$3000 萬元</td> <td></td> <td></td> <td>核定</td> </tr> <tr> <td>2. 超過 NT\$100 萬且在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3000 萬元(含)以下</td> <td></td> <td>核定</td> <td></td> </tr> <tr> <td>3. NT\$100 萬(含)以下者</td> <td>核定</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略)</p>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 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 超過 NT\$3000 萬元			核定	2. 超過 NT\$100 萬且在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 3000 萬元(含)以下		核定		3. NT\$100 萬(含)以下者	核定			考量營運情形調整授權額度。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 超過 NT\$3000 萬元			核定																																																																					
2. 超過 NT\$1000 萬且在 NT\$3000 萬元(含)以下		核定																																																																						
3. NT\$1000 萬(含)以下者	核定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 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 超過 NT\$3000 萬元			核定																																																																					
2. 超過 NT\$100 萬且在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 3000 萬元(含)以下		核定																																																																						
3. NT\$100 萬(含)以下者	核定																																																																							
第十八條：制訂及修訂歷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董事會制修訂</th> <th>股東會同意通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制定</td> <td>92.03.28</td> <td>92.06.27</td> </tr> <tr> <td>第一次修訂</td> <td>99.07.28</td> <td>99.08.16</td> </tr> <tr> <td>第二次修訂</td> <td>101.03.21</td> <td>101.06.28</td> </tr> <tr> <td>第三次修訂</td> <td>103.03.12</td> <td>103.05.30</td> </tr> <tr> <td>第四次修訂</td> <td>106.03.13/ 106.05.15</td> <td>106.06.26</td> </tr> <tr> <td>第五次修訂</td> <td>107.03.08</td> <td>107.06.26</td> </tr> <tr> <td>第六次修訂</td> <td>108.03.06</td> <td>108.06.25</td> </tr> <tr> <td>第七次修訂</td> <td>110.12.15</td> <td>111.02.14</td> </tr> <tr> <td>第八次修訂</td> <td>111.05.12</td> <td>111.06.23</td> </tr> <tr> <td>第九次修訂</td> <td>112.05.02</td> <td>112.06.13</td> </tr> <tr> <td>第十次修訂</td> <td><u>113.03.05</u></td> <td><u>113.04.17</u></td> </tr> </tbody> </table>		董事會制修訂	股東會同意通過	制定	92.03.28	92.06.27	第一次修訂	99.07.28	99.08.16	第二次修訂	101.03.21	101.06.28	第三次修訂	103.03.12	103.05.30	第四次修訂	106.03.13/ 106.05.15	106.06.26	第五次修訂	107.03.08	107.06.26	第六次修訂	108.03.06	108.06.25	第七次修訂	110.12.15	111.02.14	第八次修訂	111.05.12	111.06.23	第九次修訂	112.05.02	112.06.13	第十次修訂	<u>113.03.05</u>	<u>113.04.17</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董事會制修訂</th> <th>股東會同意通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制定</td> <td>92.03.28</td> <td>92.06.27</td> </tr> <tr> <td>第一次修訂</td> <td>99.07.28</td> <td>99.08.16</td> </tr> <tr> <td>第二次修訂</td> <td>101.03.21</td> <td>101.06.28</td> </tr> <tr> <td>第三次修訂</td> <td>103.03.12</td> <td>103.05.30</td> </tr> <tr> <td>第四次修訂</td> <td>106.03.13/ 106.05.15</td> <td>106.06.26</td> </tr> <tr> <td>第五次修訂</td> <td>107.03.08</td> <td>107.06.26</td> </tr> <tr> <td>第六次修訂</td> <td>108.03.06</td> <td>108.06.25</td> </tr> <tr> <td>第七次修訂</td> <td>110.12.15</td> <td>111.02.14</td> </tr> <tr> <td>第八次修訂</td> <td>111.05.12</td> <td>111.06.23</td> </tr> <tr> <td>第九次修訂</td> <td>112.05.02</td> <td>112.06.13</td> </tr> </tbody> </table>		董事會制修訂	股東會同意通過	制定	92.03.28	92.06.27	第一次修訂	99.07.28	99.08.16	第二次修訂	101.03.21	101.06.28	第三次修訂	103.03.12	103.05.30	第四次修訂	106.03.13/ 106.05.15	106.06.26	第五次修訂	107.03.08	107.06.26	第六次修訂	108.03.06	108.06.25	第七次修訂	110.12.15	111.02.14	第八次修訂	111.05.12	111.06.23	第九次修訂	112.05.02	112.06.13	增列修訂紀錄。
	董事會制修訂	股東會同意通過																																																																						
制定	92.03.28	92.06.27																																																																						
第一次修訂	99.07.28	99.08.16																																																																						
第二次修訂	101.03.21	101.06.28																																																																						
第三次修訂	103.03.12	103.05.30																																																																						
第四次修訂	106.03.13/ 106.05.15	106.06.26																																																																						
第五次修訂	107.03.08	107.06.26																																																																						
第六次修訂	108.03.06	108.06.25																																																																						
第七次修訂	110.12.15	111.02.14																																																																						
第八次修訂	111.05.12	111.06.23																																																																						
第九次修訂	112.05.02	112.06.13																																																																						
第十次修訂	<u>113.03.05</u>	<u>113.04.17</u>																																																																						
	董事會制修訂	股東會同意通過																																																																						
制定	92.03.28	92.06.27																																																																						
第一次修訂	99.07.28	99.08.16																																																																						
第二次修訂	101.03.21	101.06.28																																																																						
第三次修訂	103.03.12	103.05.30																																																																						
第四次修訂	106.03.13/ 106.05.15	106.06.26																																																																						
第五次修訂	107.03.08	107.06.26																																																																						
第六次修訂	108.03.06	108.06.25																																																																						
第七次修訂	110.12.15	111.02.14																																																																						
第八次修訂	111.05.12	111.06.23																																																																						
第九次修訂	112.05.02	112.06.13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NCOMM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 I101990 其他工程顧問業(通訊工程顧問)。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3.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或投資之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對外背書與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一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柒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發行。並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述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之二：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決議訂定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若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經營狀況議定之。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基於目前產業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股東紅利分派得以不超過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九十為限。股東紅利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制修訂歷程

	通過日期
制訂	86.12.26
第一次修訂	87.02.23
第二次修訂	87.08.10
第三次修訂	87.09.10
第四次修訂	88.09.13
第五次修訂	89.01.20
第六次修訂	89.05.15
第七次修訂	89.08.23
第八次修訂	90.07.25
第九次修訂	91.06.28
第十次修訂	92.06.27
第十一次修訂	92.11.03
第十二次修訂	93.09.27
第十三次修訂	94.06.03
第十四次修訂	95.06.29
第十五次修訂	97.06.25
第十六次修訂	98.06.29
第十七次修訂	99.06.28
第十八次修訂	100.06.27
第十九次修訂	101.06.28
第二十次修訂	103.05.30
第二十一次修訂	105.06.29
第二十二次修訂	108.06.25
第二十三次修訂	109.06.23
第二十四次修訂	110.07.08
第二十五次修訂	111.06.23
第二十六次修訂	112.06.13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有以下方式：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

二、以視訊會議之方式召開，分為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或召開視訊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須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惟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應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本公司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八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股東發言違反前各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宣布，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二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通過日期
制訂	90.12.18
第一次修訂	91.06.20
第二次修訂	99.08.16
第三次修訂	102.06.28
第四次修訂	108.06.25
第五次修訂	110.07.08
第六次修訂	111.06.23
第七次修訂	112.06.13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2月1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0,887,288	25.99%
	代表人：羅森洲	501,692	1.20%
副董事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0,887,288	25.99%
	代表人：蔡玲君	124,310	0.30%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0,887,288	25.99%
	代表人：彭志強	50,000	0.12%
董事	黃良駿	129,310	0.31%
董事	廖慧玲	327,110	0.78%
董事	許昱斌	2,650,414	6.33%
獨立董事	吳志明	0	0.00%
獨立董事	余啟民	0	0.00%
獨立董事	鄭鈞元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3,994,122	33.40%

113年2月18日已發行總股數：41,898,001股。

註：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

2.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13,994,122股。

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